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函頒，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略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爰本要點應於教師法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調整教育學者為學者專家。為配合上開規定，並使法規實務運作上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將教育學者修正為學者專家。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局局長遴聘教師、<u>學者專家</u>、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局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置執行秘書、幹事各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局局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局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置執行秘書、幹事各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	為配合教師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修正，爰調整教育學者為學者專家。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局局長遴聘教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局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置執行秘書、幹事各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